

证券代码：832259 证券简称：鸿发有色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徐荣董事长主持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5 年度内，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上述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

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上述额度在授信协议有效期限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2025 年内，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董事张骏与董事徐荣以个人资产、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其资产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与抵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形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预计向全资子公司南京鸿坤铝业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坤铝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的种类是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暨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荣、鸿发有色为鸿坤铝业授信无偿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规划以及资金需求，2025 年度内拟向关联方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6,000 万元，向关联方南京和木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以上借款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年化利率 3.20%（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上述借款无相应担保。

上述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锦创中心数智科技大厦 1217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工业集中区创业园 2020 室

注册资本：2090 万

主营业务：装饰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冷暖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设计、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监理及技术咨询；水电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木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荣

控股股东：徐荣

实际控制人：徐荣

关联关系：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66.5227%股份。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南京和木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297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297 号

注册资本：4000 万

主营业务：新材料研发，销售，设计，生产各类木制家具，成品构件及其他新型建筑装饰材料，设计，加工建筑装饰部品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室内设计装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任卫清

控股股东：任卫清

实际控制人：任卫清

关联关系：江苏堃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和木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